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
海洋渔业局（公章）

一、自评对象

2025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纳入此次自评范围的单位共 3 家，分别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二、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报告编报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统一通过深圳市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集中审核、分级汇总，督促下属单位规范编报、按时报送，所有单位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提交资料及时、规范、完整。

2025 年本系统财政资金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实际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本级）	8523.25	9003.38	5164.99	57.37%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995.96	1088.12	1060.96	97.50%
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818.26	340.61	157.86	46.35%
合计	10337.47	10432.11	6383.81	61.19%

2025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共开展履职类项目 57 个，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自评覆盖率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项目金额	纳入自评 项目个数	纳入自评 项目金额
1	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42	4524.42	42	4524.42
2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6	882.22	6	882.22
3	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5	148.54	5	148.54
合计	—	53	5555.18	53	5555.18

2025 年我局系统围绕渔港升级改造、乡村振兴建设、海洋牧场、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以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为主，项目实施按计划推进，严格履行立项、招投标、验收等程序。

（二）各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局系统共上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 份，各单位自评得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参考分值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100	97.63	优
2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100	96.57	优
3	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100	91.48	优
系统平均分	—	—	95.23	优

全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5.23 分，各级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参考分值	平均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20	20	100%
部门管理	20	19.78	98.90%
部门绩效	60	55.45	92.42%

合计	100	95.23	95.23%
----	-----	-------	--------

（三）各指标扣分情况

1. 预算执行率偏低：局本级、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全年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资金支出不均衡，年末集中支出现象较明显。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不足：部分单位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执行进度偏缓。

3. 公用经费管控精细化不足：个别单位公用经费接近满额支出，成本节约意识有待加强。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少数项目存在指标指向偏差、量化不足等问题。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1. 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

紧扣“三农”、海洋渔业、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核心职能，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预算分配向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海洋牧场、和美乡村等重点领域倾斜，绩效目标完整、指标清晰可衡量。

2. 预决算公开透明，监督到位

按规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与公信力。

3.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基本形成

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绩效导向，推动资金使用与履职成效

精准匹配。

4. 重点工作与民生保障成效显著

超额完成粮油生产任务，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提升、海洋执法监管、智慧渔港、“深汕友农”品牌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群众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

5. 内控与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健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管理安全规范，人员编制与经费使用均在管控范围内。

（二）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整体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前期论证、实施推进、验收支付周期偏长，导致资金支出滞后，影响全年执行效率。

2. 政府采购统筹与执行效率有待提升。采购计划前瞻性不足，部分项目采购与实施不同步，执行率偏低。

3.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项目调整、考核问责结合不够紧密，“以评促管、以评促效”作用发挥不足。

4. 基层单位绩效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下属单位绩效岗位人员业务熟练度不一，指标设置、自评质量存在差距。

（三）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快支出进度。建立月度、季度执行研判与预警机制，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

提升支出均衡性。

2. 提升政府采购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前谋划采购需求，同步推进项目实施与采购流程，强化全流程管控，提高采购执行率。

3. 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调剂、评优评先挂钩，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4. 加强绩效业务培训与指导。组织系统内绩效专题培训，统一指标口径、规范自评流程，提升整体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资产运维。紧盯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确保资金安全、资产高效、运行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紧盯预算执行提质增效。以提升预算执行率与均衡性为核心，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力争 2026 年系统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贴合农业农村、海洋渔业、乡村振兴领域的个性绩效指标体系，做实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与整改闭环。

（三）聚焦主责主业保障重点任务。持续保障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乡村产业发展、海洋牧场、渔港治理、“深汕友农”品牌、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以高效资金使用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四）强化督导与联动提升管理效能。加强对局本级及下属单

位的日常督导与业务联动，统一标准、共享经验、协同整改，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